

龙江银行代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投资者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江银行”）申请办理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时，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投资者、龙江银行共同确认以下条款：

1、本协议所称代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以下或视情况称“快赎”、“快速赎回”、“快速赎回服务”）是指已通过龙江银行渠道购买的龙江银行代销的支持快速赎回服务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希望赎回款项快速到账时，可以向龙江银行申请快速赎回的服务。龙江银行收到投资者申请后，经龙江银行审核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龙江银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快速赎回款项（以下可称为“快速赎回款项”或者“快赎款项”），同时根据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向理财产品管理机构（龙江银行代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实际管理人，下同）发送快速赎回数据，理财产品管理机构接收数据后及时将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快速过户给龙江银行。

2、免责条款

各方特别约定，龙江银行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快速赎回服务非法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如果出现龙江银行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或者龙江银行认为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存在商业风险，或者龙江银行因为任何原因无法继续为其代销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龙江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龙江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暂停或终止该业务，龙江银行将通过官网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2）龙江银行确认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条件的，龙江银行于当天通过银行系统给投资者拨付快速赎回款项时，不保证快赎款项实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支付清算机构、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管理机构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龙江银行及理财产品管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因投资者用于接收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在龙江银行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龙江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快速赎回限额

每个投资者，单只产品，每个自然日快速赎回限额为1万元。

4、产品份额及收益归属

（1）投资者在D日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投资者快速赎回将于D日获得快赎款项，龙江银行根据本协议向投资者支付快赎款项，同时理财产品管理机构将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过户至龙江银行名下，投资者不再持有该笔被确认的赎回份额。龙江银行作为理财产品赎回份额持有人，自D日起享有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以及该份额对应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各方特别确认D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均归属于龙江银行。

（2）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在此情形下截至D日前一个自然日（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自D日起（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龙江银行承担。

（3）特别提示：投资者快速赎回将于D日获得快赎款项，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D日起（含当日）收益将全部归属龙江银行，因此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全部款

项将可能少于普通赎回获得的全部款项。本协议下，D日指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自然日。

5、龙江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出于风险管理的需求，对投资者快速赎回的单笔金额设置上下限、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产品单日快速赎回金额设定上限（具体以系统设定为准）。龙江银行有权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金额上下限，如果龙江银行进行相关调整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官网公告。

6、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龙江银行享有提前公示后收取手续费及调整收费标准权利，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官网公告。如投资者不同意龙江银行收取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有权停止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在龙江银行设立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龙江银行设立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

7、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赎回份额需为0.01份或0.01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该理财产品的最低持有份额，否则，龙江银行有权强制要求投资者予以全部快速赎回或不予受理投资者该笔快速赎回申请，投资者可继续选择普通赎回。

8、快速赎回服务项下快赎款项

单次快赎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单次快赎款项总额=本次龙江银行接受的快速赎回份额数×D日前一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

对于符合龙江银行提供快速赎回服务要求、通过龙江银行系统审核的投资者申请，原则上龙江银行将在D日向投资者指定账户支付快赎款项，投资者在D日所获得的快赎款项不包含D日收益。

9、如因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导致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未能过户至龙江银行名下，或导致龙江银行未能获得赎回份额对应的收益等情况的，龙江银行有权要求投资者返还快赎款项，投资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一次性返还快赎款项。

10、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且就上述条款中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或者龙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或减免龙江银行义务的相关内容，龙江银行已进行相关提示说明，投资者无异议。

11、本协议未作特别解释的名词术语具有与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中相同的含义，如果本协议相关名词及术语的释义与上述文件中的释义不一致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本协议约定的释义为准。

12、协议的生效：在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被受理时生效。如投资者通过龙江银行销售平台线上渠道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在投资者点击同意后生效。

13、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协议中直接与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龙江银行进行修订的内容，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官网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协议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龙江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